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213號

原　　告　洪俊成

訴訟代理人　王盛鐸律師

　　洪彩雲

被　　告　張耀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28號）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169,504元，及其中新臺幣200萬元自民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另新臺幣4,169,504元自民國115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72，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169,5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被告於民國112年10月3日上午8時14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停放在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1段（東和高幹25M9903GC3561）電桿前路肩停車格後（車頭朝東）欲開啟車門下車，其開啟車門前，本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開啟車門，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自後方沿長和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系爭機車因此撞及被告車輛（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及腦室內出血、陳舊性缺血性腦中風、第12胸椎

壓迫性骨折、水腦症、失智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被告並經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934號、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14年度交上易字第89號刑事判決認犯過失傷害罪確定（下合稱系爭刑案）。

㈡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8,552,096元【計算式：（醫療費50,562元＋12個月薪資損失316,800元＋看護費8,898,636元＋勞動力減損1,451,282元＋精神慰撫金150萬元）×被告肇責70%】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552,096元，及其中2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6,552,096元自本件言詞辯論終結翌日之115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意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南簡卷第285、294頁）。

二、被告答辯：

㈠被告就系爭事故沒有過失，對系爭刑案判決不服；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車輛停於路邊合法停車格內，距離車道邊線尚有1米45，被告車門縱使完全展開也不到1米，系爭事故係因原告行駛於路肩，在被告開車門時朝被告撞過來，原告107年3月28日即已中風，依被告從事醫生職業之判斷，原告中風時可能已經腦損傷，故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偏離車道，應該係受腦損傷之影響，倘原告當時有打方向燈，系爭事故就不會發生；原告應證明仍有騎乘一般機車之能力。

㈡又原告主張之112年10月3日至112年10月16日住院手術費用（下稱第一次住院手術費用）不能全由被告負擔，因為有部分為舊傷，與系爭事故無關，應以兩造肇事責任比例分擔；另原告之「水腦」、「第12胸椎壓迫性骨折」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故原告主張之113年7月17日至113年7月23日住院手術費用（下稱第二次住院手術費用）無理由等語，其餘答辯則如附表「被告答辯」欄所示。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南簡卷第294頁）。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臨時停車或停車，汽車駕駛人或乘客開啟或關閉車門時，應遵守下列規定：三、應注意行人、其他車輛，並讓其先行；四、確認安全無虞後，再將車門開啟至可供出入幅度，迅速下車並關上車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第112條第6項第3、4款定有明文。經查：

1.兩造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事故之事實，經本院調取系爭刑案卷宗電子檔核閱無訛，復為兩造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與認定。

2.被告固否認就系爭事故有何過失，並以前詞置辯，惟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此係專為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駕駛人之責任而為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故凡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即應負賠償責任，由法律推定駕駛人侵害他人之行為係出於過失，除駕駛人反證證明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注意之事實，以推翻上開推定外，即應負賠償責任，又上開條文規定僅係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舉證責任倒置之特別規定，並非與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有競合關係，本院依所查事實即得為上開法律之適用。而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疏未注意後方人車即開啟車門，致同向左後方駕駛系爭機車之原告，因閃避不及而撞擊被告車輛車門而倒地，原告因此受有系爭傷害等情，已如前述，是被告使用被告車輛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存有相當因果關係，揆之上開規定，本即應推定被告前揭侵害原告之行為係有過失。被告雖提出系爭事故現場照片為證（見南簡卷第97至106頁），然經本院檢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

通事故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見系爭刑案警卷第23、25至29頁）可知，系爭事故發生時為112年10月3日（星期二）上午8時14分許，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路面鋪裝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之外在環境，而被告車輛停放之停車格與路面邊線之距離寬度約130公分，其寬度僅能容納一台機車，況本件事故發生時，正逢上班尖峰時段，車流眾多，被告本應克盡安全注意之責，於開啟車門時避免造成其他人、車之傷害，縱使原告違規行駛於路肩，被告仍應待車流通過後始得開啟車門，然被告未禮讓車輛先行，逕行開啟車門釀生系爭事故，具有過失甚明，被告復未提出其他資料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財物損失負賠償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失，即屬有據。

㈡另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1.附表編號1醫療費用50,562元部分：

⑴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就診，支出必要醫療費用50,562元乙節，業據提出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見交附民卷第7、9至11頁，南簡卷第115至123、141頁）等件為證，又本件經本院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下稱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鑑定，該院於114年12月22日函覆稱：原告所罹「水腦症」、「失智症」、「雙下肢乏力之症」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原告113年7月18日所接受「腦室腹腔引流管手術」係為治療系爭事故所致水腦症；「第12胸椎壓性骨折」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等語（見南簡

卷第197頁）；於115年5月28日函覆稱：107年3月28日、112年10月13日之CT報告為無腦內積液、腦室大小正常，113年6月17日之CT報告：腦室擴大，診斷為交通性水腦症。顱內出血後，有10至20%病患會發生水腦症，經常發生於出血後一個月後。若出血前腦室大小正常，出血一個月後腦室擴大，即可判定為出血後之續發性水腦症，與出血有明確因果關係；失智症及下肢乏力皆為水腦症之常見症狀，故皆與出血有因果關係，引流手術亦為水腦症之常規治療；下背痛為112年10月19日跌倒後才開始，下背痛為胸椎第12節骨折之典型症狀，故合理推斷骨折發生於000年00月00日跌倒後，然而，水腦症引起之步態不穩，與跌倒事件亦有部分關聯等語（見南簡卷第247、248、265頁）。依上，堪認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頭部外傷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及腦室內出血」、「第12胸椎壓迫性骨折」、「水腦症」、「失智」等傷害，均與系爭事故有因果關係。另「陳舊性缺血性腦中風」部分，經原告自陳發生於000年0月00日（見南簡卷第173頁之原告114年9月17日民事陳報狀），自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附此敘明。

⑵依上，原告支出之神經外科門診醫療費用、一片式頸圈費用、112年10月19日及113年5月17日因腰痛而急診就醫費用（見南簡病歷卷第677、689頁之急診護理記錄）、第一次住院手術費用、第二次住院手術費用，均堪認與系爭事故所致傷害具因果關係，核為必要之醫療費用，故原告主張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50,56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⑶至被告辯稱伊質疑上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鑑定結果之正確性，請鑑定機關提出最有利於最後結果之直接證據云云。惟本件就鑑定人選任事宜，兩造對鑑定機關並無共識，被告稱：希望由國家級鑑定機關進行本案鑑定等語（見南簡卷第134頁），本院乃函詢衛生福利部，經衛生福利部函復建請醫學中心鑑定等語(見南簡卷第153頁)，本院遂依職權選定臺大醫院雲林分院為鑑定單位。被告就臺大醫院雲林分院之

鑑定結果不服，經本院闡明被告就其疑義事項可聲請臺大醫院雲林分院補充鑑定及預納補充鑑定費用，然被告陳稱：舉證責任在原告，怎能要求伊預納補充鑑定費用等語（見南簡卷第230至231頁）。本院審酌臺大醫院為國立醫學教學中心，其醫學水準遠高於一般地區醫院、診所，且臺大醫院雲林分院依據原告之病歷資料及評估原告親自到院之身體狀況，為本案之鑑定意見，難謂有何失當之處，被告空言主張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所為鑑定意見並無直接證據，故鑑定結果不可採云云，自非有據。

2.附表編號2薪資損失316,8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其與家人在市場擺攤，自112年10月16日出院後，須休養1年無法工作，受有不能工作損失316,800元等語，惟經被告否認，自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查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50歲，尚有勞動能力，然原告未提出相關資料佐證其平均薪資為何，是本件應以基本工資計算原告不能工作之損失。又原告因系爭事故需休養1年乙節，有臺大醫院雲林分院115年9月2日函文（見南簡卷第273頁）附卷可稽，則依基本工資核算原告1年之不能工作損失共為316,800元【計算式：112年基本工資每月26,400元×12月，元以下四捨五入】，是原告得請求之不能工作損失為316,800元。

3.附表編號3看護費8,898,636元部分：

⑴已支出看護費共計1,279,2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終身需專人為「半日」看護，以半日看護費1,200元計算，於112年10月16日出院至115年9月15日止共計1066日，已支出看護費共計1,279,200元等情，本院審酌原告因系爭事故致「頭部外傷併蜘蛛網膜下腔出血及腦室內出血」、「水腦症」、「失智」等情，終身無法自理，需專人為「半日」看護乙節，有臺大醫院雲林分院115年9月2日函（見南簡卷第273頁）在卷可稽，堪予認定。另原告主張由親友看護，半日看護費用1,200元乙節，尚未逾本院承辦類似案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實，本院審酌依原告所受傷勢並考

量照顧陪伴者所需耗費之時間、體力等勞務價值，認原告主張之前開計算基準，尚屬合理適當。依上，原告得請求112年10月16日出院至115年9月15日止共計1066日，已支出看護費共計1,279,200元【計算式：1,200元×1066日】。

⑵將來看護費7,619,436元部分：

原告為00年0月00日生，其於115年9月16日為53歲，參照114年臺灣地區簡易生命表所載（見南簡卷第289頁），尚有27.04年之平均餘命，以每半日看護費用1,200元計算，每年看護費用為438,000元【計算式：1,200元×365日】。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7,619,436元【計算方式為：438,000×17.00000000+(438,000×0.04)×(17.00000000-00.00000000)=7,619,436.000000000。其中1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7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28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4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27.04[去整數得0.04])。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準此，原告請求自115年9月16日至餘命期間之專人半日看護費用7,619,436元，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⑶綜上，原告因系爭傷害所需之看護費為8,898,636元【計算式：1,279,200元＋7,619,436元】。

4.附表編號4勞動能力減損1,451,282元部分：

原告自出院後1年（即112年10月16日至113年10月15日）不能工作之損失，業經認定如前，此期間自不得再重複計算勞動能力減損之損害，則原告減損勞動能力之期間應自113年10月16日起算至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則原告於00年0月00日生，計可工作至127年8月27日，再自113年10月16日起計算至127年8月27日止，共計13年10月11日。另原告因系爭事故經鑑定勞動能力減損百分之41乙節，有臺大醫院雲林分院115年3月23日函（見南簡字卷第213頁）在卷可稽，另以113年之基本工資27,470元計算基準，則原告請求一次給付勞動能力損失，依

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1,451,320元【計算方式為：135,152×10.00000000+(135,152×0.00000000)×(10.00000000-00.00000000)=1,451,319.0000000000。其中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3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0.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4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0/12+11/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請求勞動能力減損1,451,282元，未逾上開範圍，尚屬合理，應予准許。

5.附表編號5精神慰撫金150萬元部分：

按被害人因身體、健康受侵害，致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者，雖亦得請求賠償，惟酌定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時，應斟酌被害人及加害人雙方之身分、資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被害人所受痛苦及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兩造教育程度、經濟能力、社會地位（參見系爭刑案卷宗及禁閱卷之兩造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資料），及原告所受傷害及治療方式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50萬元為適當，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6.依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11,217,28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50,562元＋薪資損失316,800元＋看護費用8,898,636元＋勞動能力減損1,451,282元＋精神慰撫金50萬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㈢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揭。查：系爭事故係被告駕駛被告車輛，開啟車門未注意後方車輛，為肇事主因；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乙節，有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南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可佐（見系爭刑事案件偵查卷第37至38頁）。是本院斟酌系爭事故發生之一切情狀，認被告與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各負擔之過失責任為55%、45%，經過失相抵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6,169,504元【計算式：11,217,

280元×55%，元以下四捨五入】，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169,504元，及其中2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另4,169,504元自115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依職權為之，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既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王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洪培綺

附表：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金額	被告答辯
1	醫療費用50,562元	第一次住院手術費用應剔除與系爭事故無關之傷害後，再依

			兩造肇事責任比例分擔；第二次住院手術費用與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
2	薪資損失316,800元		否認，原告沒有工作
3	看護費8,898,636元	112年10月16日起至115年9月15日止，共計1066日，已支出看護費 共 1,279,200元。	否認，原告本來就因腦中風行動不便
		115年9月16日起算27.04年，將來看護費7,619,436元。	
4	勞動力減損1,451,282元		否認
5	精神慰撫金150萬元		否認，系爭事故肇責全在原告